

**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
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LTD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大明

张海霞

廖中新

2023年7月3日